## 关于对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30 号

##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,年报"重 大关联交易"项下披露了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 公司(以下简称"高速地产")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琼海分 公司(后改制变更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琼海分公司,以 下简称"海汽琼海分公司")的关联交易情况。2008年4月21日, 高速地产与海汽琼海分公司分别签订《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合同》和 《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》, 约定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。你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上述事项并于2008年4月25日披露了相关公告。2008年6 月6日, 高速地产与海汽琼海分公司签订《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合同 补充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补充协议》"),约定合作开发项目利益分配 方式由原按出资比例分配税后利润改为按项目建筑面积和出资比例 分配房屋。补充协议签订后至2012年12月, 高速地产向海汽琼海分 公司预付了项目合作结算款600.00万元及代垫项目费用468.00万元。 2012年12月13日,高速地产与海汽琼海分公司签订了《国有土地 使用权转让合同》(以下简称"《转让合同》"),约定海汽琼海分公司 向高速地产转让琼海嘉积镇银海路的84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, 转让价款为 4.068.00 万元,并确认高速地产应付转让款已支付完毕。

对于下属全资子公司高速地产与关联方海汽琼海分公司于 2008

年 6 月 6 日签订的《补充协议》及 2012 年 12 月 13 日签订的《转让合同》,你公司未履行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义务,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2.1 条、10.2.4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2017年5月4日